



『综治中心+法院』 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本报通讯员●张倩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法院职能定位,通过健全联动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强化科技支撑等措施,保障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起“综治中心+法院”基层治理新模式,切实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水平,为构建和谐社注入法治新动能。

功能植入 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李某向程某借款10万元。李某偿还程某部分本金后,又以房租抵剩余借款本金。之后,双方对剩余未还款项产生了纠纷,在康巴什区综治中心调解无果。该院驻综治中心法官了解情况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适合调解。最终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并当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与司法确认无缝对接,不仅实质性化解了矛盾纠纷,更有效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让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成为现实。

康巴什区法院与综治中心紧密协作,将诉讼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功能深度融合。该院在综治中心设立导诉窗口和诉讼辅导岗,为群众提供释明引导、指导调解、登记立案、司法确认、速裁快审等服务。

为鼓励当事人诚信履行,经综治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由入驻综治中心的立案庭法官审查后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要求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法院在收到当事人书面申请或调解组织、职能部门回函、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和证据等材料后,即可当场审查立案并及时出具民事调解书;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请求法院立案审理的,入驻综治中心的立案人员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登记立案,并根据案件是否属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情形开展繁简分流,转由法院办理。

便民利民 打通为民服务“绿色通道”

“进门有人引,问事有人答,有什么法律问题都可以来这里咨询。”家住康巴什区的王大爷,在综治中心办理完业务后赞不绝口。

如今,随着综治中心成为服务更多群众的窗口、化解更多矛盾的前沿,“有矛盾就找综治中心”正逐渐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对此,该院积极选派工作能力强、调解经验丰富的干警常驻综治中心,为来访群众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持,包括诉讼常识释明、诉讼风险评估、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流程介绍等服务。

遇到一些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案件,法院干警会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等方式解决。而对一些较为复杂、确实需要通过司法裁判来明确权利义务的案件,法院在综治中心的协同配合下,会提前做好诉前的证据收集、事实梳理等工作,让当事人尽快得到公正的裁决结果,有效实现矛盾纠纷快速分流、高效化解。

同时,为积极回应新形势下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该院不断强化数字赋能,在综治中心设置“24小时法院”,配备的智能化诉讼服务设备可为当事人提供自主立案、诉状辅助生成、诉讼执行风险评估、自主阅卷等服务,真正实现诉讼服务“全天候、不打烊、自助办”。

此外,该院进一步深化智慧诉讼服务线上平台,升级科技巡回法庭,助力综治中心成为综合治理的“智慧大脑”,为综治中心搭建规范执法的培训基地、法律服务的“数治”基地、群众学法的普法基地添砖加瓦。

部门联动 推动矛盾纠纷“协同共治”

近日,综治中心成功化解一起校园侵权纠纷,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案源于两名小学生在楼道内打闹,导致其中一名学生受伤。调解初期,综治中心工作人多次深入涉事学生家庭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力求化解矛盾。但涉事学生家长及学校三方就责任划分争执不休,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对此,该院派驻法官主动介入,从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中找到解决矛盾的切入点,耐心与当事人进行沟通、释法明理。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被侵权学生的治疗费用依据过错方责任比例进行分摊,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该起矛盾纠纷的妥善化解,充分彰显了“综治中心+法院”解纷机制的优势。

为精准提升解纷效能,该院组建了由速裁法官、特邀调解员及综治中心调解力量构成的“三位一体”专业团队。速裁法官提供法律指导,特邀调解员发挥行业专长,综治中心调解员利用人熟地熟优势,三方协同作战,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确保简单纠纷快速处理,复杂问题会诊攻坚。

此外,该院以综治中心为枢纽,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人社局等部门,构建“1+N”多元解纷联盟,推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四调联动”,形成“纠纷分流——协同化解——结果反馈”的“一体化”解纷机制,并积极引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力量入驻综治中心参与调解,有效提升调解公信力。

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改变的不仅是理念,还有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下一步,该院将不断完善“综治中心+法院”解纷模式,推动更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智慧治理,让矛盾化解更有温度、让司法服务更得民心。

让劳动者不再伤“薪”忧“酬”

玉泉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推进劳动争议化解

本报记者●赵芳 通讯员●郝新新

“感谢法官,被拖欠了这么久的工资终于拿到了。”近日,呼和浩特市市民白某、李某某等4人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法官和调解员的帮助下,顺利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2024年11月,白某、李某某、赵某某、白某某满怀期待地入职内蒙古某科技有限公司。然而入职后,公司不仅未与她们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还无故拖欠工资,累计达1.9万余元。4人多次索要工资无果后,诉至玉泉区法院。法院受理后,迅速启动高效纠纷解决机制,将案件委托至玉泉区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诉调工作室选派了经验丰富的调解员接手案件。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白某、李某某等人顺利拿到了工资。

这起案件只是该院化解劳资纠纷、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玉泉区法院积极创新工作举措,走出了一条源头治理“淤堵”、参与协同提速的新路径。

源头治理 构建和谐“薪视界”

“劳资关系就像是鱼与水的关系,劳资关系不和谐,不但会损害农民工的利益,还会阻碍企业发展。”玉泉区法院行政庭庭长李雅杰说,许多劳资关系面临“两难”境地。一边是企业用工难,工人不服从管理一走了之;另一边则是农民工讨薪难,公司拖欠工资,老板失联让工人安全感骤降。

为了提升企业和农民工的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劳资纠纷,该院坚持做好“前哨站”,采取“内外兼修”的工作方式,从内部着手深入企业“把脉问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合同瑕疵,释法说理、予以警示;如果在调解、审理中,发现纠纷高发的企业,则从侧重外部关系梳理,点对点指导,帮助企业整改。

减少劳资纠纷不仅要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农民工自身也要提高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讨薪案件的发生。该院制作针对性强的普法宣传材料,帮助农民工了解合同内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节假日等特殊节点,深入商超、公园等地走访宣传。

多元化解 跑出解纷“加速度”

“农民工的薪资不能等也等不起,解决讨薪案件必须把效率提上去,成本降下来。以前我们单打独斗力量有限,现在我们与司法局、人社局、工会、劳动仲裁等单位联动,形成合力,工作质效大幅提升。”李雅杰说。

为了快速解纷,该院将劳资纠纷案件纳入绿色通道,及时委派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先行调解。同时,联系相关部门为有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并通过“法院+人社”“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定期组织开展纠纷共治座谈会,主动开展劳动争议苗头性问题化解工作。法官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络等形式指导调解,共同推动劳动争议实质化解。

经过多年的努力,该院与辖区多家单位共建非诉联动机制,实现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的顺畅衔接,让劳动纠纷化解跑出了“加速度”,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激发内生动力 赋能检察未来

阿勒腾席热讯 一直以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这一主题,贯彻落实自治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着力激发检察队伍内生动力和履职效能,打造了一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该院通过“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结对方式,由资深检察官与年轻检察人员结成对子,从政治素养到专业能力进行全方位指导,不仅让年轻检察人员快速成长,还在潜移默化中传承了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

该院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检察长会议“三全式”培训和“三真式”实训要求,利用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中检网等线上平台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检察人员的业务技能;依据不同工作条线、不同类别人员的实际需求,个性化制定外出培训计划表,把外出培训作为提高检察人员综合能力的加分项;邀请业务专家、办案能手分享经验,围绕刑事、民事、公益、保密、意识形态、舆情防控、办公写作等方面开展“订单式”精准培训。

为使青年检察人员得到充分锻炼,该院成立多个专业办案团队,合理安排青年业务骨干参与专项工作、办理重大疑难案件,让他们在挑战中不断成长。同时,大力推行岗位轮换制度,积极引导青年干部在不同部门间有序流动,使青年干部全面拓宽业务视野,全方位提升综合业务能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供稿)